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8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1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 1 字第185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援引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149 號、19年抗字第285號、79年台抗第318號判例等，錯誤解釋刑事訴訟法第 18條第2款規定，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有違憲法第80 條意旨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 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。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 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 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 3 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80號彭鈺龍聲請案